

核准可在香港使用爆破用途爆炸品 的審批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礦務部

1. 引言

- 1.1 本指引主要是提供資料給有意輸入爆破用途爆炸品在香港使用的人士。為公眾安全起見，任何爆破用途爆炸品除非已獲核准在香港使用，否則礦務處處長不會簽發有關的“移走許可證”或“甲類貯存所牌照”。
- 1.2 經礦務處處長核准的爆破用途爆炸品，均載於“核准可在本港使用的爆炸品清單”。該清單現載於 http://www.cedd.gov.hk/eng/services/mines_quarries/mqd_explosives.htm，供瀏覽及下載。

2. 一般資料

- 2.1 申請人須為香港註冊公司並設有本地辦事處。由申請公司提名/授權的代表須對申請核准的爆破用途爆炸品有良好認識。
- 2.2 申請人須分別就擬輸入香港的每一種爆炸品遞交一份申請表。
- 2.3 申請人須就其他語文撰寫的證明文件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2.4 礦務處處長會向董事和由申請公司提名/授權的代表進行保安審查。
- 2.5 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礦務處處長均會嚴加保密。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人須填寫標準申請表格《申請在香港使用爆破用途爆炸品》“Application Form for Approval of Blasting Explosives” (附件 1：表格編號 Min/qa/f12)。申請表格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edd.gov.hk/tc/forms/doc/explosive.pdf>。
- 3.2 申請公司的每一位董事和獲提名/授權的代表(包括申請公司的秘書)須填妥附件 2 所載的《個人資料授權書》，以示同意接受保安審查。該授權書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edd.gov.hk/tc/forms/doc/personal_data_authorisation_form.pdf。

3.3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資料/證明文件(包括已填妥的《個人資料授權書》)一併送交礦務處處長。所需證明文件的清單載於申請表格第 VI 部，而有關證明文件的說明則載於附件 1。

4. 審批程序

4.1 礦務處處長會查核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並在 28 日內回覆申請人。如發現所需資料/文件有缺漏、不齊全或不清楚，礦務處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文件。第 4.2 段訂明的一切所需資料/文件在提交並經查核和同意後，礦務處處長會向申請人發出在香港使用爆破用途爆炸品的書面核准。

4.2 新的爆破用途爆炸品如要獲豁免品質認可測試，申請人可提交證明文件(未包括上文第 3.1 至 3.3 段所要求額外提交的文件)，供礦務處處長核准，證明有關的爆破用途爆炸品的品質優良，及在製造商建議貯存期內，其爆炸品貯存於政府爆炸品倉庫內不會變質以致不適宜使用。為方便參考，現開列普遍可予接納的證明文件或其同等效用的文件/資料如下：

(a) 文件或測試數據，以證明有關的爆破用途爆炸品，在過往不少於一年或不短於製造商建議貯存期(兩者以時期較長者為準)內，商用表現記錄良好。

4.3 礦務處處長如不同意任何根據第 4.2 段提交的資料/文件，則可以就在香港使用有關的爆破用途爆炸品樣本發出有限度核准，以便進行下文第 5 段所述的品質認可測試。

5. 品質認可測試

5.1 申請人在獲得上文第 4.3 段所述的有限度核准後，可輸入該爆破用途爆炸品的樣本，並按照礦務部同意的測試進度表，進行品質認可測試(燃爆測試和實物檢查)。

(a) 燃爆測試會根據下文第 5.4 和 5.5 段進行；以及

(b) 實物檢查會由申請人聯同礦務部進行，以檢查爆炸品的實物狀態和包裝水準。

- 5.2 一般來說，由一家爆炸品製造商生產的一組同類爆炸品當中，只須抽取其中一款具代表性的爆炸品接受品質認可測試。該款具代表性爆炸品的貯存期，經礦務處處長核准後，即適用於該製造商生產的其餘同組別爆炸品。在不同地方製造的同一款爆炸品，通常無須分別申請核准貯存期，但製造商必須證明該等在不同地方製造的同款爆炸品，是相同的爆炸品，而且具等同的品質。
- 5.3 經改良或改裝後的爆炸品，其貯存期可沿用原本爆炸品的核准貯存期，但製造商必須提交有關改裝或改良的詳情，供礦務處處長考慮。
- 5.4 申請人在爆破用途爆炸品測試樣本送抵香港進行品質認可測試之前，必須就品質認可測試的方法向礦務處處長提交建議書，以取得其同意。
- 5.5 品質認可測試最低限度的進行次數，在首三個月為最少每月一次，隨後在品質認可測試進度表餘下時期，則為每季一次，直至製造商建議貯存期屆滿，或就測試樣本所申請的貯存期結束，或不能通過品質認可測試為止，以時期最短者為準。
- 5.6 有關的爆炸品如在首三個月成功通過品質認可測試，申請人便可以把新的爆破用途爆炸品大量輸入香港，作實際使用，而在經同意的品質認可測試期內，餘下的測試會繼續進行。
- 5.7 當新的爆破用途爆炸品成功通過經同意的品質認可測試期內所有品質認可測試後，該爆炸品的核准貯存期將會是進行測試的總月數，但以不超過製造商建議貯存期為限。
- 5.8 如果新的爆破用途爆炸品不能通過任何一次品質認可測試，其核准貯存期將會是進行測試的總月數，計算至最後一次成功通過品質認可測試為止。
- 5.9 有關的爆炸品成功完成品質認可測試期後，礦務處處長會以書面證明該爆破用途爆炸品獲核准在香港使用，並註明其核准貯存期。

6. 處置未能通過品質認可測試的未耗用爆炸品的安排

- 6.1 任何爆破用途爆炸品如已大量輸入作實際使用，但在品質認可測試期內，有樣本未能通過測試，申請人須安排：
- (a) 在核准貯存期內耗用有關的爆炸品；以及
 - (b) 在爆炸品核准貯存期屆滿時，立刻銷毀尚未耗用的爆炸品，有關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7. 延長核准貯存期

7.1 如爆炸品的核准貯存期屆滿而製造商建議貯存期尚未完結，申請人可根據第 5.4 段進行品質認可測試，或根據第 4.2 段申請豁免測試，把核准貯存期延長至製造商建議貯存期。

8. 撤銷核准

8.1 在下述情況，礦務處處長可決定撤銷核准，以及從“核准可在本港使用的爆炸品清單”暫時或永久剔除有關的爆炸品：

- (a) 申請人提出要求；或
- (b) 發現申請時遞交的任何資料/ 文件已過時、不準確、虛假或偽造；或
- (c) 得悉有關爆炸品的運送、貯存或使用有安全問題。

8.2 礦務處處長把任何爆炸品從“核准可在本港使用的爆炸品清單”剔除前，會首先以書面把其決定通知申請人。

9. 有關費用

9.1 申請核准在香港使用爆破用途爆炸品，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10. 參考資料

10.1 倫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

礦務部

二零零九年五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如對本文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25 樓)。

電話：(852)2716 8666 傳真：(852)2714 0193 電郵：mines@cedd.gov.hk



如需更多說明，請參閱本附件隨附的「有關證明文件的說明」。

第 I 部分 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商業登記證號碼		已附上副本? ⁽¹⁾	(是/否)*
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第 II 部分 爆破用途爆炸品詳情

爆炸品名稱		已附上相片?	(是/否)*
製造商			
工廠地址			
存貨/組件編號		聯合國編號	危險等級代號
分類文件編號		已附上副本? ⁽²⁾	(是/否)*
燃爆方法			
每單位淨重量		每單位淨炸藥量	
獲其他國家批准使用?	(是/否)*	已附上審批文件副本? ⁽³⁾	(是/否)*

第 III 部分

產品安全

製造商建議貯存期		已附上副本? ⁽⁴⁾	(是/否)*
銷毀方法			
變壞徵兆			
持有《物料安全資料》?	(是/否)*	已附上副本? ⁽⁵⁾	(是/否)*
品質保證證明書?	(是/否)*	已附上副本? ⁽⁶⁾	(是/否)*
持有技術資料說明書?	(是/否)*	已附上副本?	(是/否)*

第 IV 部分 爆炸品成分(請選填表 A 或表 B)

表 A—物品

物品說明			
技術圖樣編號		已附上圖樣? ⁽⁷⁾	(是/否)*
每單位物品連包裝重量			
每單位的炸藥組成部分	組成部分名稱	物質名稱	淨炸藥量 (公斤/毫克)

表 B—爆炸品物質

爆炸品物質說明			
爆炸品是否只含一種化合物?	(是/否)*	爆炸品是否混合物?	(是/否)*
是否需要減敏劑或黏化劑? ⁽⁹⁾	(是/否)*	已附上說明?	(是/否/不適用)*

化學成分	化學名稱	%	誤差限度 ± %	已附上化學成分的技術資料說明書?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第 V 部分 包裝

聯合國包裝標記			
證書編號		有效期限	
簽發機構		已附上包裝證明書副本? ⁽¹⁰⁾	(是/否)*
包裝構造		包裝尺寸 (毫米)	
外層包裝	樣本		
中層包裝			
內層包裝			
每箱重量		每單位重量	
附上包裝相片	(是/否)*	每箱數量	
已附上包裝圖樣及顯示所有大小尺碼? ⁽¹¹⁾			(是/否)*
包裝標籤		已附上標籤相片?	(是/否)*
包裝標記		已附上標記相片?	(是/否)*

*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第 VI 部分 相關文件檢查表 (已提供 , 沒有提供)

- (1) 商業登記證
- (2) 危險品分類文件
- (3) 審批文件
- (4) 製造商建議貯存期
- (5) 物料安全資料
- (6) 品質保證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7) 技術圖樣
- (8) 包裝測試證明書
- (9) 包裝相片
- (10) 包裝圖樣
- (11) 個人資料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VII 部分 聲明

我謹此聲明，據我所知所信，我就這份申請所呈交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均屬正確無訛。如資料及文件有任何更改或更新，我定當即時以書面通知礦務處處長。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正楷)

職位名稱

日期

[#]如屬公司，須由公司經理或秘書簽署並蓋上公司印。

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所需相片、圖樣及文件，送交香港九龍觀塘道 410 號 25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處處長。

本處備註欄

表格填妥

表格已簽署

任何主要文件 / 不足夠 / 不清楚?

 有 否

如有，請列明:

其他資料 — 缺漏 / 不足夠 / 不清楚

第 I 部分:

第 II 部分:

第 III 部分:

第 IV 部分:

第 V 部分:

有關證明文件的說明

(1) 商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申請人須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以證明申請人為香港註冊公司。

(2) 危險品分類文件(Hazard Classification Document)

危險品分類文件是由《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所述的主管當局就爆炸品危險等級發出的文件。倘若沒有分類文件，申請人可提交以下文件，供審批當局考慮：

- (a) 由主管當局認可實驗所就該爆炸品所發出的危險品分類文件；或
- (b) 由其他國家政府當局以認可 / 指定方式，就該爆炸品而發出的危險品分類文件；或
- (c) 其他有類似成分、特性和製造過程的爆炸品的危險品分類文件。

(3) 審批文件(Approving Document)

由該爆炸品生產國家主管當局就批准或授權使用、貯存、運送和製造該爆炸品而發出的正式文件。

(4) 製造商建議貯存期(Manufacturer's Recommended Shelf-Life)

任何由爆炸品製造商清楚說明該爆炸品的建議貯存期的任何文件或測試數據。製造商建議貯存期可以是製造商的一項聲明，亦可以陳述形式載於製造商的任何刊印資料，例如《物料/產品安全資料》或《技術資料說明書》。

(5) 《物料安全資料》(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料安全資料》是向工人和緊急隊伍人員說明在處理或使用某一物質的適當程序。所提交的《物料安全資料》須由製造商提供，載列重要資料，例如危險品分類資料、成分的含量 / 資料、急救方法、防火措施、處理意外溢流/滲漏的程序、處理和貯存、防止接觸 / 個人防護設備、物理與化學性質、穩定和反應特性、毒性資料、對生態的影響、銷毀須知、運輸資料、規管資料和製造商提供的其他資料。《物料安全資料》須清楚註明使用有關爆炸品前是否須要採取任何特別防範措施或須要經過訓練。

(6) 品質保證證明書(Quality Assurance Certificate)

申請人須向爆炸品製造商索取品質保證證明書，證明所生產的爆炸品符合生產國家當局所接納的訂明標準。該證明書必須根據廣受接納的品質管理系統（例如：ISO 9001：2000）而簽發。申請人應提供品質保證測試結果，以供參考。

(7) 技術圖樣(Technical Drawings)

有關爆炸品的總體設計圖樣，必須足以識別並說明重要部分，包括炸藥組成部分、引信裝置（如有的話）、構造資料和尺寸大小。

(8) 爆炸品物質說明(Description of Explosive Substance)

簡要說明**爆炸品**物質，包括包裝時的形態，例如：粉狀、粒狀、凝膠等；此外，亦須註明屬何種類的爆炸品，例如：塑膠、乳膠、凝膠、雙基爆炸品等。

(9) 減敏劑或黏化劑(Desensitizing Agent or Phlegmatiser)

有多種物質在運送時，須要加濕或加入黏化劑，以減低其敏感度。常用作加濕的物料有水、酒精和水/酒精混合劑；而黏化劑物料則有多種，申請人須充分說明所採用的材料和加入的分量。

(10) 包裝測試證明書(Packaging Test Certificate)

包裝證明書須由發證機構或經認可的實驗所發出。有關證書須註明《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內關於爆炸品包裝的規定已妥為遵守。包裝證明書須包括以下文件：

- (a) 關於爆炸品的內層、中層和外層包裝的適當簡述；
- (b) 規格或圖樣；
- (c) 聯合國包裝標記；以及
- (d) 由發證機構或經認可的實驗所發出的爆炸品測試報告/結果，尤其是外層包裝的墜落測試和疊放測試的報告/結果。

(11) 包裝圖樣(Packaging Drawings)

製造商提供的包裝圖樣，顯示爆炸品外層、中層和內層包裝，連標記、說明、警告、標籤、尺寸、構造資料和其他資料。

(12) 此說明部分的參考文件(Reference Document)

倫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

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現同意披露個人資料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本人的指模予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並授權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查核本人是否有刑事記錄，以及向礦務處處長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按照《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辦理「貯存、運送、使用或製造爆炸品」牌照的申請手續。本人同意本人所提供的指模及個人資料，將交由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保留及處理。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地址： _____

<p>申請人已持有香港身份證</p> <p>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p> <p>中文姓名電碼： _____ / _____ / _____</p>	<p>申請人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p> <p>護照號碼： _____</p> <p>國籍： _____</p> <p>簽發地點： _____</p> <p>簽發日期 (日/月/年)： _____</p>
--	--

(請附上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此欄由本署職員填寫	
見證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見證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提供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 (1) 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上述牌照的申請事宜。
-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有關政府部門披露，而有關政府部門可保留上述個人資料，以便辦理第(1)項所述事宜。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及改正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取得一份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4) 若有查詢，包括查核及更改這份表格的個人資料，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處處長聯絡：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 410 號 25 樓
電話：2716 8680 或 2716 8690
傳真：2714 0193